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竹北簡字第623號

原告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梁正德

訴訟代理人 黃正中

複代理人 謝維宗

被告 周宸緯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3,001元，及自民國113年10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二十二，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5月30日7時36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被告機車），沿新竹縣竹北市華興三街由南向北行駛，行至該路與新光二街交岔路口時（下稱系爭路口），因未禮讓右方車先行，適有原告所承保、訴外人蔡佩芳所有、由訴外人戴軍瑜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沿新光二街由東向西行駛至該處，因而發生碰撞，造成系爭車輛車身受損，業經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北分局竹北派出所處理在案。系爭車

01 輛經送修復而支出修復費用總計新臺幣（下同）104,476元  
02 （含零件85,899元、工資9,677元、塗裝8,900元）。原告本  
03 於保險責任已賠付修理費用，並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之規  
04 定取得代位求償權利。為此，爰依民法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  
05 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104,476  
06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  
07 5計算之利息。(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08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09 何聲明或陳述。

10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11 (一)原告主張其所承保之系爭車輛，於前揭時地與被告發生車  
12 禍，致系爭車輛受損等情，業據原告提出查核單、車損照  
13 片、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估價單、電子發票證明  
14 聯、賠款滿意書等件為證(見卷第15-38頁)，復經本院依職  
15 權向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北分局調閱本件車禍事故相關資  
16 料，經該機關以113年9月26日竹縣北警交字第1133603210號  
17 函檢送本件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卷宗等影本附卷可稽(見卷第  
18 49-77頁)，而被告於本院言詞辯論期日未到場爭執，亦未  
19 提出任何有利於己之聲明、陳述或證據，以供本院審酌，自  
20 堪信原告之主張應為真實。

21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2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23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  
24 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84條  
25 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另按「汽車行駛  
26 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  
27 必要之安全措施。」、「汽車行近未設行車管制號誌之行人  
28 穿越道前，應減速慢行」、「汽車行駛至交岔路口，行至無  
29 號誌而無交通指揮人員指揮之交岔路口，支線道車應暫停讓  
30 幹線道車先行。未設標誌、標線或號誌劃分幹、支線道者，  
31 少線道車應暫停讓多線道車先行；車道數相同時，轉彎車應

01 暫停讓直行車先行；同為直行車或轉彎車者，左方車應暫停  
02 讓右方車先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前段、  
03 第103條第1項、第102條第1項第2款亦各有明定。

04 (三)經查，被告於前開時、地騎乘機車時，本應遵守交通規範依  
05 標線、號誌行駛，且依現場照片所示，系爭事故發生當時天  
06 候晴、道路無障礙物、白日有自然光線等情狀，即無不能注  
07 意之情事，被告竟疏於遵守於此，於騎乘機車行經無號誌且  
08 無交通指揮人員指揮之系爭路口而欲直行時，未暫停讓右方  
09 亦欲直行之車輛先行，造成行駛於新光二街西向車道之系爭  
10 車輛反應不及，而與之發生碰撞，系爭車輛因而受損，足見  
11 被告之駕駛行為顯有過失，且與系爭車輛之損害結果間具有  
12 相當因果關係，是原告主張被告應就本件事故之發生負過失  
13 責任，應屬有理。然而，系爭車輛駕駛人於駕車行經劃有行  
14 人穿越道而未設有行車管制號誌之系爭路口時，本亦有減速  
15 慢行、注意車前狀況隨時停車準備之義務，而其於道路交通  
16 事故談話紀錄表中，自承只看到自華興三街北向車道而來並  
17 於系爭路口右轉彎之其他車輛，而未看見同向之被告機車等  
18 語（見卷第63頁），致以左側車頭與被告機車車頭發生碰  
19 撞，則其就本件交通事故亦應具肇事因素，而應與被告各付  
20 30%、70%之過失責任。

21 (四)次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  
22 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  
23 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保險法第53條第1  
24 項亦有規定。查被告就本件事故之發生具過失責任，已如前  
25 述，則被保險人就系爭車輛因本件被告肇事所生之損害，本  
26 得基於侵權行為法律關係向被告請求賠償，原告既依保險契  
27 約理賠，則原告主張依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求償，自屬有  
28 據。

29 (五)再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  
30 所減少之價值，民法第196條規定甚明。又物被毀損時，被  
31 害人除得依據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並不排除民法第213

01 條至第215條之適用，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  
02 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  
03 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  
04 民事庭會議決議、最高法院73年度台上字第1574號判決意旨  
05 參）。經查，系爭車輛因本件車禍受損，須支出必要修復費  
06 用，含零件85,899元、工資9,677元、塗裝8,900元，共計10  
07 4,476元，業據原告提出估價單及電子發票證明聯為證，經  
08 核上開估價單所列各修復項目與系爭車輛受損之情形相符，  
09 堪認確係修復系爭車輛所必要。而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  
10 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  
11 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369；另  
12 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  
13 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  
14 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  
15 不滿1月者，以1月計」。系爭車輛自出廠日108年7月（見卷  
16 第16頁），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12年5月30日，已使用3年11  
17 月，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14,281元（詳如附  
18 表之計算式），加計工資9,677元、塗裝8,900元，則系爭車  
19 輛因本件事務所支出之修復費用，應認為以32,858元為必  
20 要。

21 (六)另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  
22 賠償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此項基  
23 於過失相抵之責任減輕或免除，非僅視為抗辯之一種，亦可  
24 使請求權全部或一部為之消滅，法院對於賠償金額減至何程  
25 度，抑為完全免除，雖有裁量之自由，但應斟酌雙方原因力  
26 之強弱與過失之輕重以定之，此有最高法院96年台上字第29  
27 02號判決要旨可供參照。查本件車禍肇事因素，系爭車輛駕  
28 駛人應負擔30%之肇事責任，其就損害之發生，與有過失，  
29 依雙方同有過失之情形及過失比例，減輕被告賠償額30%，  
30 則被告應負之賠償金額為23,001元【計算式：32,858元×70%  
31 =23,001元（元以下四捨五入）】。

01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法律關係，請求被告  
02 給付23,00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10月16  
03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4  
05 五、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11款適用簡易訴訟程序  
06 所為被告部分敗訴之判決，就原告勝訴部分應依同法第389  
07 條第1項第3款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08 六、本件為判決之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  
09 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亦  
10 與本件爭點無涉，自無逐一詳予論駁之必要，併此敘明。  
11 七、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  
12 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436條第2項、第389條第1項  
13 第3款、第79條，判決如主文。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15 竹北簡易庭 法 官 林南薰

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7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18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20 書記官 陳麗麗

21 附表

22 -----

23 折舊時間	金額
24 第1年折舊值	$85,899 \times 0.369 = 31,697$
25 第1年折舊後價值	$85,899 - 31,697 = 54,202$
26 第2年折舊值	$54,202 \times 0.369 = 20,001$
27 第2年折舊後價值	$54,202 - 20,001 = 34,201$
28 第3年折舊值	$34,201 \times 0.369 = 12,620$
29 第3年折舊後價值	$34,201 - 12,620 = 21,581$
30 第4年折舊值	$21,581 \times 0.369 \times (11/12) = 7,300$
31 第4年折舊後價值	$21,581 - 7,300 = 14,281$